

各国分占之心，利害显然，万难允许。

为今计，英既以借款为由，款之欲借与否，权固操之在我，我不借款作抵，彼即无辞，似宜婉词谢绝，以杜诡谋。纵因强弱异势，不无要求，或许以添开口岸，尚合两害从轻之义，庶大局得以保全。至日本偿款，尽可与之熟商，默揣中倭目前情势，当可从长计议。

坤一与张之洞往来电商，意见相同。该督已另行电奏。愚虑所及，谨密切上陈。请代奏。

寄总署

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一日

1539

接鄂督电，闻容闳请造镇江至津铁路，报效百万。坤一再四筹思，此事万不可允。胶案许德造路至济南，并俟成后再商接造至我干路，本系万不得已之举。且就德路而言，仅许接至干路而止，而干路之权操之在我，营造干路之迟速，亦仍由我自主，其害较缓，尚可徐图补救。若允容闳之路，其成必速，德路亦必接至容路。容系洋股，与德易于勾串，是目前允容造路，无异许德造路至京，害将不测。容闳图揽造路之意，蓄志已久，往岁即欲暗纠洋股，承办中国铁路，今施其故智，款为洋股无疑。盖中国铁路，自奉旨创设公司，号召华股，迄鲜应者，岂有久在外洋甫经回华之容闳，转能遽集华商巨股之理，纵有寓美华商股分，流弊仍与洋股无异，且其中亦必以洋股为巨擘。中国公司因华股难集，乃借比款以资工本，比商之肯借款，亦以南北仅此一路，利可独擅。若准容路，成速利分，不敷还款，比必悔议，芦汉干路更无成日。况目下英欲擅造路之利，已藉借款要求，若准中有洋股之容路，英固有词，各国更将群起效尤，路权全失，祸且不可

胜言。若因其报效，既无济于财用之急，若借以抵制，转启各国覬觐之心。容路既非德路要挟可比，应请驳不准行，免致有碍大局。请代奏。

寄总署

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

1540

窃查续借英、德商款，将苏州等七处货盐厘抵偿，前准部咨：“按年多寡牵算，足敷五百万之数，如有盈馀，即解还各该省补用”等因。厘收盈绌，固难预计。惟历还洋款，皆以规银合镑价，江海关历办有案。查苏、沪货厘平色，每百两合规平计长八两一钱零，鄂、皖盐厘平色，每百两合规平计长七两一钱零。就苏、沪、鄂、皖加抽川厘，五局岁收厘金，约计每年总有三百五六十万之谱，应馀平色银二十四五万两。若合七处以五百万一年计之，应馀三四十万两。部咨虽浑言五百万未及平色，而原奏声叙，订盟续借英金一千六百万镑，则还款须合镑价可知。且据鄂局禀，该副税司卢力飞专以平色为问，似当时尚未议及。若不预将货、盐厘平色所馀议订扣算，则既受其重折抵押之累，复益以侵牟中饱之资。当兹款绌用宏，不得不早为之计。江苏骤缺饷需一百八十九万两，业经通盘筹画截留抵拨，咨商户部。此项平色盈馀，应请飭部一并核议。

再，盐厘有销数可稽，货厘向无定额，权不我属，伸缩可以自如，无从核其盈馀。应如何设法稽查，俾免弊混，拟请飭部与赫德妥为议订，咨行各该省照办。是否有当，乞代奏请旨。坤一、奎俊。